

证券代码：600333

证券简称：长春燃气

公告编号：2026-013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如适用）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3日
-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街421号长春燃气8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9,843,1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0845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是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11人；独立董事4人，列席4人。
- 2、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9,491,968	99.9023	332,510	0.0924	18,700	0.0053

- 2、议案名称：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9,356,568	99.8647	474,510	0.1318	12,100	0.0035

-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聘请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59,483,768	99.9001	330,710	0.0919	28,700	0.0080

4、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59,486,068	99.9007	338,510	0.0940	18,600	0.0053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5.01	于革	358,810,161	99.7129	是
5.02	毕明慧	358,801,444	99.7105	是
5.03	李浩	358,801,430	99.7104	是
5.04	佟韶光	358,798,628	99.7097	是
5.05	周衡翔	358,798,627	99.7097	是
5.06	赵岩	358,664,222	99.6723	是
5.07	董志宇	358,749,252	99.6959	是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	是否当选
------	------	-----	--------	------

			会议有效表决 权的比例 (%)	
6.01	李建勋	358,804,038	99.7112	是
6.02	杜婕	358,798,315	99.7096	是
6.03	张蕴奂	358,798,310	99.7096	是
6.04	赵岩	358,798,319	99.7096	是

(三)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 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持股 5% 以 上 普 通 股 股 东	357,810,876	100.0000	0	0.000000	0	0.0000
持股 1%-5% 普 通 股 股 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 以 下 普 通 股 股 东	1,545,692	76.0562	474,510	23.3483	12,100	0.5955
其中: 市值 50 万 以 下 普 通 股 股 东	762,909	65.7952	384,510	33.1611	12,100	1.0437
市值 50 万 以 上 普 通 股 股 东	782,783	89.6881	90,000	10.3119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 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

律师: 王哲、孙小鹏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